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2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

主席：劉聰桂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洪宏基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蘇明道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林俊全教授(請假)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請假)、曾顯雄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請假)、劉可強(請假)、周素卿教授(請假)

列席：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陳群仁股長、羅健榮股長；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李宜蓁幹事；學生會 張登皓；學代會吳宗岳、劉啟堂、黃順明、周信佑、黃怡安、劉宗忻、林明霞；研協會 蘇仲朋。

幹事：陳珮綸、吳佳融、吳莉莉

記錄：陳珮綸

### 壹、報告案

#### 一、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貳、討論案

#### 一、本校與台北市政府合作於校內設置公用自行車租賃站相關事宜（事務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研究生協會會長 蘇仲朋：

請問本案一億兩千萬建置經費從何來？

###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校內公共自行車規劃案現階段僅為規劃階段，一億兩千萬之經費僅是粗估，待方案發展成熟後再找尋經費來源。

### **李光偉委員：**

- 一、我贊成公用自行車的推行，但應限於校內封閉運作，況且七千多個車位要一億兩千多萬，其成本效益值得討論。
- 二、公用自行車推行的目標是降低自行車使用數量，且方便同學在系館間移動，提高自行車周轉率。我原以為一億兩千萬經費全來自市府，我們只要決定全面推行公用租賃自行車，但現在看起來不是這麼回事。不如乾脆全面取消私有自行車，全數採用公用自行車，只針對出入口去管制。我們可以先採買一百部作為公用自行車，試行看看，台大學生那麼優秀應該不會亂停，在捷運科技大樓站亂停的現象也不一定都是台大學生。
- 三、本案目前有很多地方都不確定，現在提出的兩個點不適合，是不是以後就要拆掉？除非是市政府要幫我們出錢，若台大要自籌經費，倒不見得要那麼高級。

### **學生會福利部 施彥廷：**

本案並不符合學生使用習慣，期望學生捨棄私有自行車不太可行，假若習慣不符，即使有公用車方案，學生不使用，台大周邊自行車流量也不會減少。

###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 一、先回應委員意見，十幾年前我們曾實施過愛心自行車，油漆成黃色，大約1~2百台，當時狀況是自行車壞損後使用者沒有回報，後來我們曾在福和橋下找到廢棄自行車殘骸。推行愛心自行車的同時，也要花時間、人力找回自行車。其次，愛心自行車本身的安全維修也是很重要的，校方要避免讓學生受傷。
- 二、由於科技進步，前年我們提出利用科技技術，在出入口設置自行車感應器，但由於校園太多出入口，在管制上也是一個問題。這些都是以學校成本來支應推動計畫，因此一億兩千萬是指所有的管制設備所需。
- 三、本次市府擬在本校內置公用自行車租賃站其設置經費都是由市府出資，若本校同意這兩個試辦地點，未來校園其他地區我們會再進一步討論。價錢上，本組亦會替學生爭取，舉例跟市府說明，一台車購買加上後續維修頂多一年八百元。因此我們向市府爭取學生使用價格是定價的半價以內，至於遺失、損失則是廠商負責。
- 四、有關例假日時外車進入，導致校園內秩序混亂，我們也已經在注意。最近接到老師、學生信件反應，例假日時校內有許多自行車、滑板等不守秩序。在

市府的規劃中，把舟山路當作串聯水源河濱公園的要道，因此可發現即使在星期日晚上仍很多人通行，甚至停留在舟山路上的便利商店，又或者在椰林大道併排騎乘自行車…等狀況，都對台大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影響也是為什麼我們想聽聽各位意見，以做評估參考。

### **李光偉委員：**

- 一、遺失率、負擔費用、造竊風險對學生是一種負擔。假若這些成本都不是台大吸收倒可接受。
- 二、我們應先解決校內既有問題，這個方案不符合學生使用習慣。也許不一定要高規格來做試驗，我們可以參考 RFID 來運作，每個自行車都有條碼，租借後領取一個鎖，經費低也方便學生使用，這個不一定是愛心自行車模式。市府的昂貴方案會衍生出新的問題。
- 三、以自行車安全性來說，維護是應當的，即使是捷安特自行車也會有壞掉的機會。

###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 一、公用自行車的前提是租賃站的點一定要足夠，才足以應付停車、歸回的需求。再者，由於自行車使用性有集中性，為避免使自行車在某區域內集中停放，而使得其他區域沒有自行車，使得要有人力去搬運那些過於集中的自行車。在國外來說，還有資訊版告訴你哪區有停車位。在歐美來說自行車是一種私人運具，但在台灣是一個休憩運具，對台大來說則是一種上課間的區間交通運具，因個人目的不同而衍生出之使用方式也會有不同問題要面對。
- 二、我手邊已經拿到蔡厚男老師提供的書面意見，老師提到推行本案可能產生之交通亂象，我們這次提案也想蒐集大家意見，以利未來與台北市政府說明台大立場與考量。

### **研究生協會會長 蘇仲朋：**

很感謝事務組如此的用心，公共自行車推行也很值支持。但我想問的是，推行時間點是否合宜？台大近年來很缺經費，例如：法學院因繳不出電費，要像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假如交通的問題不是那麼急迫，我們要在此時花費經費推行嗎？

### **劉權富委員：**

- 一、目前提出的兩個設置點對台大沒有實質意義，不符師生使用習慣，是嘉惠到外人。
- 二、校內的公用車租賃系統我倒是很期待，我不認為七千多輛的公用自行車用一億兩千萬來建制會成本過高，因為還要考慮到使用年限，且能有效減少校內自行車數量，對校園是滿有效益的。但如果校內若要施行公用自行車租賃，更應該要淨空所有校園內車輛，所有汽車停車都需外圍化，連例假日都一樣

需要管制，對這個系統才有幫助。

###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李冠緯：**

- 一、請考量學生很大比例是住宿生，幾乎超過一半，第一提案不符其使用習慣問題，公用自行車服務不到這些住宿生。
- 二、從學生角度來看，學生只想要在最短的時間在校內轉換上課空間，第二提案也不符合學生習慣，只嘉惠了遊客。

###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我反對校園內設置公用自行車租賃站，因為大學校園的基本功能仍應以維持教學研究功能為先，而非服務市民日常休閒遊樂需求，何況校內自行車數量已經過多，自行車停放空間不足。有鑒於目前例假日外來遊客的汽車亂停路邊和自行車橫行的現象，日後如果校園內設置公用自行車租賃站，只會使此亂象更為失控，人車衝突事件日漸增加。

### **● 決議：**

會上意見供事務組參考。

## **二、椰林大道短期裝置藝術可行性評估（校規小組）**

###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 委員意見：**

#### **劉權富委員：**

- 一、前總務長曾委託我進行椰林大道燈光改善計畫，評估過後得知很耗電。現在這個案子我很贊成，以過去曾推過的自行車裝置藝術還不錯，但去年台大 80 在振興草坪前的那個立體花壇以及門口的看板令人不敢領教，很難稱為公共藝術。因此，推動椰林大道短期裝置藝術這件事，也要先思考如何做到藝術品質的控管？應有完整的機制去執行。
- 二、我曾審議過新月台的公共藝術，它是用建築案的公共預算去推動，本身有公共藝術委員負責案件的選取與評審。相對來說，我也鼓勵用公共藝術或建築案的預算來執行，並且鼓勵學生提案，也要包含正式的行政單位、正職人員、老師、學生來一起參與控管提案品質，我自己是戲劇系老師，實在不願意再看到不符品質的作品。

#### **劉聰桂召集人：**

椰林大道給人一種威嚴有餘、友善不足的感覺，我們現在有機會提高它的可親

性，當然也不能貿然進行，後續推動還是要有機制去討論、控管品質。在這個階段，請大家踴躍提供想法。

###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過去校長曾在會議提過希望學校能有一條林蔭大道，當然取消椰林大道改變為林蔭景觀，似乎不太可能，但其兩側則有機會成為林蔭大道。椰林大道兩側現有的停車位，俟社科院落成後即可完成第三階段路邊停車之取消動作，達到汽車地下化及外圍化之目標，屆時移轉過去就可取消，取消停車位後只剩一些服務性車輛，停車位讓出來的空間即可作為景觀大道的喬木種植空間，長期則可與館舍外現有高大喬木共成為林蔭大道。

### **學院學生會代表議長 黃守達：**

剛剛有提過可配合藝術季活動，進行創意投稿。像今年有水果節，本案也可嘗試與台大水果節配合。台大水果節宗旨主要在於大家多吃水果，如果能有更多豐富的內容加入，經費可以有更好的運用。

### **劉聰桂召集人：**

以管院前的草地來看，多種一點樹比較好，有利微氣候、樹蔭的養成。椰林大道是以穿越性、交通運輸等功能取向，相對於國外觀光地區的路徑，椰林大道的路幅過寬、汽車容易超速。也許台大能縮小路幅，試種幾棵寫小喬木，長成後能遮陰並兼顧椰林大道交通功能，現在我們有機會以短期、實驗性的方式來試試看。

### **李光偉委員：**

有沒有可能在椰林大道做分隔島？在中間種樟樹，慢慢等成蔭後以人的視線就可擋住椰子樹，屆時再逐漸取消掉椰子樹。椰子樹對我們的意義是甚麼？以前我就學時，最害怕的就是椰子樹的落葉，對於椰子樹的留存與否很多人是為反對而反對，或是為了保有既有的椰林大道意象而反對。

###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 一、很久以前振興草坪前的龍柏是以橢圓形排列，隨著新總圖新建完成後，當時我們很慎重的討論過如何處理龍柏然後最後經多次討論才敢決定現在對稱排列形式。椰林大道是一種象徵，以前沒有總圖時，椰林大道的端景景觀很漂亮，可以直接看到蟾蜍山的太陽。
- 二、目前椰林大道以車流與人行為主，可考慮在大王椰子旁邊種樹，然後隔出自行車道，成蔭後也可銜接既有的樟樹、茄苳。以前在兩側的龍柏原本是要移除的，但後來長大後也沒人敢伐除，就繼續留在原地。若要讓樟樹成蔭，可能要考量生長空間才有機會。

### **學生代表：**

自日治時代椰子樹就是台大的意象，是校徽也是許多物品的象徵，我個人認為椰林大道意象是很漂亮的。如果真的怕熱行人可走兩旁小路，因此我贊成本案先以裝置藝術為主，贊成以草皮做試驗，若沒汽車通行會更好。

### **生農學院學代 黃怡安：**

可能顧及校園門面，上學期事務組移除了很多椰林大道兩側的自行車位或是在主要幹道旁移動自行車位，然而目前自行車位還是很不足。在討論這個計畫的同時，學生的福利與需求還沒被滿足，我們是否還是先回到校內本身的需求？

###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建議先設計一個作業流程和機制：(1)說明徵選題案計畫的申請作業程序和要點。、(2)評估「臨時性裝置藝術」的策展計劃內容，以及作品設置或活動地點的適宜性和其影響。

#### **● 決議：**

謝謝同學多元的意見，今天這個議題僅是一個起頭，不會馬上定案，同學後續可以 E-MAIL 的方式來交流意見。

### **三、台大總區新舊建築立面風格回顧與交流（校規小組）**

####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 決議：**

建築立面設計是見仁見智，通常由建築師提出設計理念。如果我們遵守一定法則比較省事，但也有機會可以透過大家思考，提出更有台大精神的立面設計風格。今天只是起個頭，未來在本小組會議還有機會持續討論。

## **參、散會**